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 2,355,086,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020,674,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334,412,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2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54,66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54,66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54,66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354,66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716,781.4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64,418,720.65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441,872.07 元，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0,228,585.81 元、交易风险准备金 36,441,872.07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41,306,390.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及年初新旧准则切换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后，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2,993,744.42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62,993,744.42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280,350,949.87 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190,558,392.9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72,435,351.43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利润分配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07%、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9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意 2,354,687,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383,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512,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498%；反对 383,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443%；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3%。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6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 2,354,66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同意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 552,202,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491,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418%；反对 405,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523%；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224,547,488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23,489,804	回避表决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71,677,744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56,983,269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05,976,63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9,788,600	回避表决

8.《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同意 2,354,555,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515,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81,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004%；反对 515,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937%；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 2,354,6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42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补选王洪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2,352,70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2,370,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周富强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平、杨涵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本金分批投入的时期和金额，以及与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现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海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8 层

经营范围：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发行数量 1,7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58.56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00.00	10,367,594.4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合 计				234,585,600.00	10,367,594.46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人民币账户 591903794510302 账号存放募集资金外，其余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40,831.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476,027.66 元，与 76,440,831.01 元产生的差额 35,196.65 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②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③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④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是	299,178.08
2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9 期	2,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是	78,246.5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是	302,465.75
4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 行福建省分 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6 期	1,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是	149,958.9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是	103,561.64
合 计							933,410.95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02.17 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9,58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47.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40.96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6.6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36.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15.4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1.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33%。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资金未来将继续投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③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4,40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 年：	235.52
		2019 年：	264.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4,303.20	9,010.70	9,010.70	4,303.20	-4,707.50	2018/4/1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4,213.84	7,048.57	7,048.57	4,213.84	-2,834.73	2018/4/10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383.85	3,399.29	3,399.29	2,383.85	-1,015.44	2020/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4,000.00	4,000.00	4,001.28	1.28	2017/8/3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4]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6.60%	5,868.86	2,736.24	1,244.04	219.22	4,199.50	否[注 1]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6.38%	3,619.52	3,497.87	801.39	103.48	4,402.74	是[注 2]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预计效益来源《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预计效益来源《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3：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注 4：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经审慎核查，现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其综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品种选择、发行对象、定价依据以及发行可行性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综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盈利及融资能力的影响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